

##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实控人”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，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2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 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发现，截至2024年5月29日，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,918.52万元，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.97%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

##### 1. 已还款情况

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，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，截至2024年12月6日，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,725.00万元，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。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（年化3.8%）作为计算标准。

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：

归还时间	金额（万元）	归还方式
2024年7月10日	896.97	分红归还
2024年7月26日	103.03	现金归还
2024年10月31日	7,000.00	现金归还
2024年11月18日	4,000.00	现金归还
2024年12月5日	3,918.52	现金归还
<b>合计金额</b>	<b>15,918.52</b>	-

## 2. 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

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，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、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。具体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高明	是	9,057,972	否	是	2024-10-30	-	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.06%	2.44%	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
		20,000,000			2024-11-12	-	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3.38%	5.40%	
		16,000,000			2024-11-22	-	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.70%	4.32%	
<b>合计</b>		<b>45,057,972</b>	-	-	-	-	-	<b>30.14%</b>	<b>12.16%</b>	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,49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35%；其中，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

45,057,972 股，占其股份比例的 30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.16%；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9,256,491 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73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9%。

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,256,491 股，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8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9%。

### 3. 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，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，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，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#### （1）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

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，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（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）、公司内部制度、行业案例等，以此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。

#### （2）持续完善内控制度

以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为原则，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业务特点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，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。

#### （3）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

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，不断加强市场拓展、研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，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

### 三、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）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），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。

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、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

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